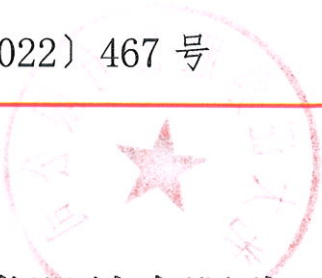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光证报〔2022〕467号

签发：刘秋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华天航空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备案的申请报告

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

辽宁华天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航空）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已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签订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

我司将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70 号）及贵局的有关规定，对华天航空实施辅导，积极履行辅导工作职责。

综合上述情况，特向贵局提交华天航空辅导备案材料，请

予审核备案。

特此申请。

附件：关于辽宁华天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0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2年10月20日印发

关于辽宁华天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辽宁华天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9日		
注册资本	5,847.9536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天重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洪滨路23号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王天重，43.61%		
行业分类	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备注	近3年内不存在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的情形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2年10月20日
辅导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2年 9月—11 月	全方位尽职 调查发现问 题，全面开 展辅导工作	<p>本阶段辅导工作主要包括：</p> <p>(1) 辅导机构将会同律师及会计师通过实地查看、查阅有关文件资料、专项调查、与辅导对象面谈、审阅公司财务资料等方式对公司业务开展、历史沿革、合规经营、公司治理、内控管理及财务核算等方面进行全方位尽职调查；</p> <p>(2) 辅导机构及律师、会计师就发现的问题与公司进行沟通、讨论，在综合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确定具体的整改方案，并有针对性的确定下一阶段辅导的具体内容；</p> <p>(3) 按照上市公司要求，在会计师的协助下，督促公司完善财务核算制度并严格执行，协助公司建立规范有效的内控制度；</p> <p>(4) 向辅导对象发放一批辅导材料，并敦促辅导对象提前进行学习。</p>	辅导机 构、律 师、会 计 师
2022年 12月—2 月	对辅导对象 进行集中学 习和培训， 解决上一阶 段发现的问 题	<p>本阶段辅导工作的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解决上一阶段发现的问题，包括：</p> <p>(1) 辅导机构将通过组织专题讲座、座谈研讨、案例学习等方式，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培训，确保辅导对象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p> <p>(2) 在辅导工作中，针对第一阶段调查所发现的问题，会同律师、会计师、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逐一落实和解决。</p>	辅导机 构、律 师、会 计 师

<p>2023 年 3 月</p>	<p>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p>	<p>本阶段辅导工作的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具体工作包括：</p> <p>（1）由辅导机构组织对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知识的书面考试；</p> <p>（2）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其开展创业板上市申请的准备工作；</p> <p>（3）总结本次辅导工作，书写《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完善辅导工作底稿。</p>	<p>辅导机构</p>
-----------------------	---------------------------------------	--	-------------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辽宁华天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2022年10月20日

